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黃霖傑	日期： 107 年 8 月 21 日

事由：通過本校校外教學計畫

說明：校外教學為每學年度重要學生活動之一，為使本校校外教學活動符合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規定，使各學年及各班級進行校外教學規劃時有所依據，故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暨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擬定本校校外教學計畫。

連署人（最低連署成員人數為 10 人-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0 條）

附件：■ 有 □ 沒有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草案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教育部修正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二）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新北市教育局訂定之「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三）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新北市教育局訂定之「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二、目的

透過校外實際參觀、訪問、操作、紀錄等活動，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落實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拓展學生學習領域，提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效果。

三、實施原則

（一）目標明確：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

（二）安全第一：需注意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三）融入課程：校外教學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融入相關課程及重要議題，以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在地文化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旅遊玩樂性質。

（四）計畫周延：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含學習單或學習手冊），確實執行。

（五）學習體驗：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與各項業務，基於教學活動規劃之專業考量，應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以符合學生之學習體驗，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研訂。

四、實施時間

由班級、班群或各學年結合課程內容，於學期中的上課日實施，每學年度至少實施8小時（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計算）。

五、實施方式

校外教學活動以參觀、訪問、調查、交誼、鑑賞、寫生、遊覽、遊戲、操作或其他戶外活動等方式實施之，應結合相關課程，分自行辦理與委外辦理兩類：

（一）自行辦理

由活動主辦人填具申請書（附件1）、結合該學期課程內容之活動計畫（附件2）、經費概算表（附件3），於實施前3週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按程序會章，經校長核可後辦理（如於室內進行活動，需提供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等）。

（二）委外辦理

由活動主辦人填具申請書、結合該學期課程內容之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後，於實施前3至6個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按程序會章，經校長核可後，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後辦理。

六、實施類別

實施類別共分成四類，各有遵循規範：

（一）第一類：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

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如：社區表演、機構參觀、戶外寫生等，活動時間以半日內為原則。依實際教學需求舉辦（需融入課程計畫），不限次數。

（二）第二類：班級、班群、學年之校外教學活動

班級校外教學活動以班級為單位；班群校外教學活動以班群為單位（2到4個班）；學年校外教學活動以學年為單位。皆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以特定學科或融匯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不可過夜，需當日往返。班級及班群之校外教學活動每學期最多1次（每班可各參加1次），學年之校外教學活動每學年最多1次。

（三）第三類：畢業旅行

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每屆最多1次（可不實施，但需辦理8小時之學年校外教學活動）。活動行程可由導師、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需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活動地點，以融合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可過夜，活動時間以不超過3天為原則。

（四）第四類：學校社團

學校社團之校外教學活動，以遵循實施類別第一、第二類規範為原則，如配合比賽而有校外教學活動，亦須提出校外教學申請（可過夜，包含比賽時間以不超過2天為原則）。

七、辦理流程

辦理流程分自行辦理與委外辦理兩種，依實施方式決定流程：

（一）自行辦理

1. 活動申請前擬定活動計畫，由相關人員開會討論議決，並製作會議記錄備考。
2. 活動前3週，由主辦人檢附申請書、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如有使用交通車輛需求，請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3. 計畫核可後，由班級或學年老師負責製發通知單、調查參加人數、製作學習單、保險名冊及留校名冊，進行場地探勘，並為參加之師生及家長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4. 活動前2週由學務處製作繳費清冊、印製繳費單，無須繳費則免。如有乘車需求，提出申請後，由總務處租用交通車輛並完成旅遊險投保作業。
5. 活動前召開行前說明會、完成編組及乘車逃生演練，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則免。
6. 活動當日進行車輛安全檢核，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則免。並拍攝成果照片彙整，以利製作畢業紀念冊。
7. 活動後進行綜合檢討及成果呈現，學務處完成催繳、退費及經費核銷作業。

（二）委外辦理

1. 活動前3至6個月，擬定活動計畫，由相關人員開會討論議決，製作會議記錄備考後，由主辦人檢附申請書、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2. 計畫核可後，由總務處依負責採購招標作業。
3. 如順利完成採購，於合約簽訂後，由學年負責老師製發通知單調查參加人數（可由得標廠商協助製發），製作學習單、保險名冊、留校名冊，進行場地探勘，並為參加之師生及家長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如未能標出，可修改活動計畫後再次進行招標流程。
4. 活動前1個月由學務處製作繳費清冊、印製及發放繳費單，於活動前2週完成繳費及催繳作業。
5. 活動1週內前召開行前說明會、完成人員編組及乘車逃生演練。
6. 活動當日進行車輛（由得標廠商負責）、人員的安全檢核，拍攝成果照片（可用於製作畢業紀念冊）。
7. 活動後1個月內，進行綜合檢討及成果呈現，學務處完成催繳及核銷請款作業，總務處完成合約履行簽證作業。
8. 六年級畢業旅行招標作業，統一於每年7月進行，於寒假（於下學期舉辦）或暑假（於上學期舉辦）進行場地探勘。活動前1個月完成行車、用餐及住宿編組。

八、經費運用

（一）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
求合理、公開，並依會計程序辦理。另外對於弱勢族群學生應妥善照顧，費用多退少補。

（二）教學設計、場地勘察、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但以不超過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

九、注意事項

（一）教師應配合課程內容擬訂校外教學活動計畫，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並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按程序會章完成核備作業。

（二）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家長簽立同意書，如為收費性質活動，不得強制學生參加；未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由教務處安排任教該學年、班級之科任老師或協調其他人員集中輔導進行相關學習活動；或請假在家自行輔導（需填寫請假單）。

（三）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應提醒家長審慎考慮是否參加。如前述學生一定要參加活動，需家長全程陪同照顧。

（四）學生分組及座次應事先安排，每班至少有一名教師隨行；如為住宿活動，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邀請家長協助。

（五）所有校外教學活動，均應備妥急救藥品（於活動前一天前向學校健康中心借用，返校後交還，委外辦理則免）。

（六）領隊、隨行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以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七）如需學校租用車輛（自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於實施前 1 個月向學校提出教學計畫或申請書，由總務處向合法汽車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租用車齡不得超過 5 年，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出發前應依安全檢核表逐車檢查各項安全事項。

（八）返校前，應確時清點師生及隨隊家長人數，並向總領隊回報，全員到齊後再行返校。返校時間如有延遲，應先聯絡學校，返校後再向校長或學務主任回報，並作成紀錄備考。

十、實施與修改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校外教學申請表

<table>
<tr><td>活動目的</td><td colspan="4"></td></tr>
<tr><td>結合課程</td><td colspan="4">課程或單元名稱：</td></tr>
<tr><td>活動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出發路線</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出發時間</td><td colspan="4">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4">集合地點：</td></tr>
<tr><td rowspan="2">返回時間</td><td colspan="4">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4">集合地點：</td></tr>
<tr><td>辦理方式</td><td>☐ 自行辦理</td><td>☐ 委外辦理</td><td>☐ 室內活動</td><td>☐ 室外活動</td></tr>
<tr><td rowspan="2">交通方式</td><td>☐ 純粹步行</td><td>☐ 搭乘公車</td><td>☐ 搭遊覽車</td><td>☐ 搭乘捷運</td></tr>
<tr><td>☐ 搭乘火車</td><td>☐ 搭乘高鐵</td><td colspan="2">☐ 其它：_____</td></tr>
<tr><td rowspan="2">參加人數</td><td>男家長____位</td><td>女家長____位</td><td>老師_____位</td><td>志工_____位</td></tr>
<tr><td>男學生____位</td><td>女學生____位</td><td colspan="2">總計人數：共_____位</td></tr>
<tr><td rowspan="2">預計費用</td><td colspan="4">每人活動費用：學生_____元、家長_____元、老師_____元、老師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4">每人保險費用：學生_____元、家長_____元、老師_____元、老師_____元</td></tr>
<tr><td>午餐異動</td><td colspan="2">☐當日停餐____人（辦理退費）</td><td colspan="2">☐照常用餐（無須辦理退費）</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自行辦理於室內活動者，需提供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消防安檢合格證明等文件。</td></tr>
</table>

附件 2

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年級校外教學計畫表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出發時間		交通工具		集合地點		上車地點	
建議行程							
教學目標							
結合課程							
教學重點							
教學活動							
預估人數	預估參加班級○○班，學生男○○人、女○○人、家長○○人、教師○○人，總計共○○人						

參與班級詳細資料	班級	導師姓名	學生人數	家長人數	班級	導師姓名	學生人數	家長人數	班級	導師姓名	學生人數	家長人數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注意事項	1. 未參加學生可請假在家，如有留校者由教務處安排學年科任老師統一照顧。 2. 需請專業領隊協助老師處理相關旅遊事宜。

核章意見	學年主任		午餐秘書	
	承 辦 人		建議	
	學務主任		建議	
	教 學 組		建議	
	教務主任		建議	
	校　　長		批示	

附件 3

鷺江國小○學年度第○學期○年級校外教學經費概算表

（一）每位學生預計繳交費用

項　目	單　價	說　明
保　險		
車　資		
門　票		
住　宿		
餐　費		
雜　支		
合　計		

（二）每位家長預計繳交費用

項　目	單　價	說　明
保　險		
車　資		
門　票		
住　宿		
餐　費		
雜　支		
合　計		

（三）總經費概算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單　位	總　價	備　註
保險 1					
保險 2					
車　資					
門　票					
住　宿					
餐　費					
雜　支					
小　計					
合　計	新台幣 ○ 佰 ○ 萬 ○ 仟 ○ 佰 元整				

（四）主管核章

①學年主任	③學務主任	⑤會計主任
②承 辦 人	④總務主任	⑥校　　長

附錄一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10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9694 號函修正

一、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特訂定本原則。

二、課程目標：

（一）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目標，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系統性之校外教學課程活動，據以實施。

（二）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三、辦理次數：每學年以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辦理地點：

（一）以學校校園環境為起點，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

1. 國小低年級：由校園及在地社區出發，延伸至在地鄉（鎮、市、區）。
2. 國小中年級：由在地鄉（鎮、市、區）出發，延伸至鄰近鄉（鎮、市、區）。
3. 國小高年級：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
4. 國中：由在地直轄市、縣（市）出發，延伸至鄰近直轄市、縣（市）及全國各地。

（二）考量不同年級學生體能負荷，避免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益。

（三）避免至易發生危險地區，確保師生安全。

五、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

（一）安排認識公共機關（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警察局、消防隊、圖書館、法院、議會等），使學生認識家鄉，擴展個人視野，凝聚社區意識、啟發公共參與興趣。

（二）配合課程內容，結合社教機構資源進行，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職涯教育機構（中心）等藝文館所，以增加學習體驗。

（三）整合走讀臺灣鄉鎮文史百科（包括鄉（鎮、市、區）歷史、地方人物、古蹟、地方產業、景點、動植物、地形、地質等主題）、教育部「在地遊學－發現台灣」一百條遊學路線資源（包括地方政府、學校、館所、農場、社區或地方文史資源）及獲補助之活化校園空間暨發展特色學校，透過城鄉校際交流，以強化認識臺灣及地方特色。

（四）透過參訪漁市、海港、踏查海岸潮間帶地形、地質，認識河流、海洋生態、產業，參與海洋民俗或信仰活動等，以培養熱愛海洋之思想情感。

（五）結合地方耆老、地方文史工作者或適當解說人員，編排深度知性學習之旅。

（六）規劃適當體驗活動之設計，參訪農場、牧場及具有合法性之生態中心、戶外中心等地，認識風土民情、生態環境、人文特色、農民生活及其對社會貢獻，以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七）依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內容，蒐集相關資料，編印學習單或學習手冊，提供學生使用，以確保教學目標之達成。

六、教學實施：

（一）結合相關課程並善用校園開放空間，實施戶外教育。

（二）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時，應依既定計畫及任務編組執行，教師應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

學習手冊，並依教學目標就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三）於校外進行戶外教育結束後，教師宜結合校內課程，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以整合學習成果。

七、行政準備：

（一）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校內之業務分工，宜請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討，並依有關規定作有系統及邏輯性之規劃及處理，自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切實作好各項準備工作以為遵循。

（二）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並將其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中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三）特別注意安全，膳食、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營利事業證等，交通工具租用請確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擬訂具體作為，落實辦理，以確保教學活動安全。

（四）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如至外直轄市、縣（市）宜有護理人員隨行，倘人手不足，可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品。

（五）除學校隨隊教師外，應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或協助，並於行前確實了解行程路線及活動內容。

（六）是否行前勘查，由學校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七）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

八、請假處理：

（一）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事前應通知家長，學生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強迫學生參加。

（二）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者，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九、緊急應變：

（一）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二）落實行前安全教育，包括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

（三）教學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四）戶外教育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十、檢討改進：戶外教育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辦理參考。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者，如經費來源、單位及人員分工與權責、採購程序、風險管理與急難處理及家長志工參與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得依權責因地制宜自訂補充規定。

附錄二

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

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之需要，並擬定相關實施計畫（含教學計畫、學習單或學習手冊），以落實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

三、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善用社區資源，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由近而遠妥適規劃，避免以遊樂為主之校外教學活動。

四、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出具家長同意書，如為收費性質的活動，不得強制學生參加。未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學校應安排相關學習活動。

五、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各級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如需委外辦理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依實際需要採用最適當的招標、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採購過程如需成立評選委員會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評選委員並應包含家長代表。採購作業之相關文件應留存備查。

六、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含市立高中職）校外教學活動（含隔宿露營）日數，國小以三天兩夜、中學四天三夜以內為限，由各校依課程需求自行核處，免再報府備查。

七、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天候、地形，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八、舉辦校外教學時，為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投保旅行平安險需依循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已投保足額保險者，不得強制其參加。

附錄三

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100 年 10 月 13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1259956 號令

一、新北市政府為促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以下簡稱校外教學）之實施，鼓勵教師整合文化、藝術、鄉土、生態等資源，轉化為教育現場教材，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提高教學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教學係教師配合課程教學之需要，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概念，辦理活動前應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為避免校外教學流於玩樂性質之活動，實施內容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結合本市藝術與人文教育之學習路線，納入學校校外教學探索課程。

（二）推動學校與社教場館策略聯盟，鼓勵學生認識及運用場館資源。

（三）配合社區有教室方案課程，進行社區踏查活動。

（四）參加校際文化交流活動，分享與觀摩學習他校特色。

四、教師應考量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妥適規劃校外教學。

五、辦理校外教學前，教師應取得家長同意並告知家長活動內容，學生如因故未能參加，學校應妥適安排，並不得拒絕家長送學生到校。

六、學校行政處室應依班級及班群校外教學申請及工作分工表支援教師辦理校外教學相關行政事宜，並指派職工人員辦理會簽工作。

七、教師及家長代表應於校外教學行前實施學童安全教育，另是否實施行前勘查活動，得視活動目的地、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

八、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